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員工暨委外廠商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9 點條文；增訂第 10、11 點條文，原第 10 點條文移列為第 12 點條文；同日並於本府 KM 系統下達自 115 年 3 月 3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污水處理廠建築物附設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維護停車環境、秩序及安全，並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處停車場管理單位如下：

（一）民生水資源再生廠附設停車格計 98 格，由民生水資源再生廠管理。

（二）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停車格計 118 格，由迪化污水處理廠管理。

（三）內湖污水處理廠附設停車格計 48 格，由內湖污水處理廠管理。

三、本處迪化污水處理廠及內湖污水處理廠停車場車位基於安全考量不對外開放，並因應本處各單位公務車、身心障礙者及婦幼車輛、洽公等車輛專用車位需求，控留部分停車位，剩餘車位提供本處員工及與本處簽訂採購契約之委外廠商（以下簡稱委外廠商）派駐於本處執行業務人員（以下簡稱派駐人員）車輛付費使用。

本處民生水資源再生廠停車場車位因應本處各單位公務車、身心障礙者及婦幼車輛、洽公等車輛專用車位需求，控留部分停車位，剩餘車位提供本處員工及開放一般民眾車輛付費使用。

四、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公務車、身心障礙者及洽公車輛檢附本處開會通知單或洽公停車證明單者免收停車費。

（二）本處員工及委外廠商派駐人員車輛停放，依停車收費標準表（附表一）計費。

（三）機車、自行車或其他經管理單位核定之代步工具停放於專用區域免收停車費外，停放於車輛停車格內，依停車收費標準表（附表一）計費。

五、停車場車輛進、出管制方式如下：

（一）月租停車車輛：以車牌辨識系統管制。

（二）非月租停車車輛：公務車、駐外單位員工、廠商及民眾洽公臨停車輛應換取臨時停車證，將車輛停放於場區停車格。臨時停車證應置於車內駕駛座正前方明顯處，以供查驗，離場時應繳回。

六、本處員工及廠商派駐人員車輛停車證申請程序：

（一）申請資格：本處員工優先申請，若有剩餘停車格位開放委外廠商申請其派駐人員使用，一人以一車為限。

（二）停車證效期：為每 1 期有效期間為 6 個月。

（三）本處員工以個人名義申請；廠商派駐人員，統一由委外廠商以公司名義向本處申請，不接受個人申請。

（四）依本處管理單位通知員工及委外廠商辦理停車位申請及基本資料填寫，逾期未完成申請者，限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五）停車位不足辦理方式：以抽籤方式辦理，抽籤作業由政風室監辦；身心障礙者優先取得停車資格免抽籤輪替。

（六）獲停車資格者，由本處列表造冊（含停車費）：本處員工於名冊上簽名並加蓋職章確認；委外廠商派駐人員於名冊上簽名並由委外廠商於名冊加蓋公司章及公司負責人章。

（七）獲停車資格者繳費後因離（調）職或其他特殊事由，應向本處秘書室申請停止使用，於申請日次日停止停車及計費，並核退停止計費日起之剩餘停車費用。

（八）每期間如有停車格位釋出之情事，由本處管理單位辦理釋出停車位申請遞補作業，停車位遞補者，依核定日起得停放車輛至該期末日，並依停車收費標準表計費。

七、停車車輛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車牌辨識系統登載資料與車號不符者，不得駛入停放；如有特殊因素短期變更車號應向管理單位報備始得為之。

（二）停車場內應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禁止跨線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違規 1 次記 2 點）。

（三）進入停車場車輛，應確實停妥於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違規 1 次記 1 點）。

（四）停車場地應保持清潔，嚴禁於停車場內清洗車輛（違規 1 次記 2 點）。

（五）除公務需求外，不得在場內暖車、保養試車，停妥車輛即應熄火（違規 1 次記 1 點）。

（六）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不得擺放其他物品（違規 1　次記 1　點）。

（七）停車場如有緊急或特殊情形時，停放之車輛應依管理單位指示駛離（違規 1　次記 2　點）。

（八）車輛停放於身心障礙或婦幼專用車位，應擺放相關證件，若無請勿占用（違規 1　次記 1　點）。

（九）停車證應放置於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便查核（違規 1　次記 1　點）。

（十）本處員工或委外廠商駐點人員適用日間、全日或半日之月繳價格優惠者，車輛不得過夜停放。如有公務之需或特殊事由，應填具申請單，並經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准，始得停放（違規 1　次記 1　點）。

八、本處各管理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稽查、管理。查獲違反第七點各款規定者，經本處管理單位拍照存證並開立違規通知，每期違規累計 5 點以上者，本處得自最後一次違規日之翌日起，禁止違規車輛入場至該期終日，核退自禁止停車日起之溢繳停車費，並禁止下期停車申請資格。

九、經查獲停放停車場同一停車格位逾十日之久停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他慢車），經本處於車體張貼通知限期 5　日內駛離或繳清停車費，受通知人未依通知辦理者，本處得予移置車輛，但其為贓車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車輛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費用基準如附表二。

十、依第九點規定移置之車輛逾 5　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 15 日內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 3 個月；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公告拍賣之。

前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應繳交之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十一、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證、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並查驗保管費及移置費收據。

十二、停車場內財物、車輛遺失或毀損，本處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若於本處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解決，如

損及本處建築及設備時，肇事者應負損壞賠償之責。